

工伤及职业病补偿的重要资讯

《雇员补偿条例》

香港法例第 282 章《雇员补偿条例》适用于所有香港受雇的全职或兼职雇员并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该条例指明的职业病以致受伤或死亡。

因工受伤

- 雇员若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伤或死亡，雇主在一般情况下仍须负起《条例》下的补偿责任。
- 受伤雇员应尽快通知雇主有关意外。
- 雇主必须在工伤意外发生后 14 天(死亡个案为 7 天)内向劳工处处长呈报。
- 雇员如患上《雇员补偿条例》指明的职业病，雇员便可获得与意外工伤同样的补偿及保障。

补偿金额

1. **工伤病假钱**：雇员在工伤病假期间，雇主须向雇员支付工伤病假钱，款额应为雇员遭遇意外时每月收入与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期间每月收入差额的五分四。
2. **一笔过补偿**：若雇员因工受伤引致永久地完全或部分丧失工作能力，补偿金额须按雇员受伤时的年龄、每月收入及永久丧失赚取收入能力来计算(由雇员补偿(普通评估)委员会评定)。雇主须于劳工处签发评估证明书后 21 天内向雇员支付经评估的补偿金。
3. **医疗费**：除非雇主已向雇员提供足够的免费医治，否则雇主须支付雇员医治工伤的医疗费。雇主须支付每天的医疗费最高金额如下：

对雇员为医院住院病人或非医院住院病人进行医治	300 元
对雇员在同一天身为医院住院病人及非医院住院病人	370 元

强制性保险

雇主必须投购雇员补偿保险(俗称劳工保险)，以承担雇员因工受伤时雇主须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之下的法律责任。

在雇主未有呈报工伤、没有投购雇员补偿保险或未有支付补偿金额的情况

雇员应实时通知劳工处。

须由法院裁决的申索

- 劳工处对雇员补偿的争议并没有裁决的权力。如雇佣双方的争议未能透过劳工处的协助获得解决，有关个案须交由区域法院裁决。
- 雇员补偿的申请必须在导致雇员受伤的意外发生日期起计 24 个月内向法院提交。因此，如案件在意外发生日期起计 18 个月内仍未能解决，雇员应尽快与劳工处联络。

雇佣保障

除非劳工处已发出相关的证明书或已与雇员解决有关补偿申索，否则雇主不能终止受伤雇员的雇佣合约。

刑事检控

如雇主蓄意违反条例下的规定，在有足够证据的情况下，劳工处会考虑向雇主提出检控。

查询

- 一般查询: 2717 1771
- 劳工处网页 : <http://www.labour.gov.hk>
- 亲临雇员补偿科分区办事处查询:

香港办事处 (港岛及离岛地区个案)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 修顿中心 16 字楼 1605 室
九龙办事处 (九龙及政府雇员个案)	九龙长沙湾道 303 号 长沙湾政府合署 10 字楼 1007 室
荃湾办事处 (葵涌、荃湾及新界西区个案)	新界荃湾西楼角路 38 号 荃湾政府合署 6 字楼
沙田办事处 (沙田及北区个案)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 沙田政府合署 2 字楼 239 室
死亡案件办事处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6 字楼 601 室

(本单张旨在简释香港法例第 282 章《雇员补偿条例》的主要规定。有关条例内容的一切诠释皆以条例原文为依归。)